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澳大利亚和日本：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23号和2002年12月18日第57/173号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

欢迎捐助方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的增加，这使得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¹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执行更多的技术援助项目，

还欢迎捐助方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的其他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的捐助，

确认该中心与会员国之间保持透明度和密切联系的重要性，以加强会员国对该中心的工作的信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¹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²

¹ 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² E/CN.15/2003/2。



2.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包括通过适当的资料文件与各会员国保持持续的对话，以期加强其对会员国所负的责任和改进该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活动的协同作用；
5. **鼓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项目资金要求的更多资料，以增加自愿捐款；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拥有预算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将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范围扩大到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开展的活动，以便可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网上最新财务信息；
7. **强调**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并为此欢迎最近作出的决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项独立的评价职能；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职权下放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这应可提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管理其财政资源的效率，并加强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基金财务状况的能力；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管制方案筹资组在扩大捐助方范围、费用分担、私营部门筹资和其他创新手段等领域的经验，增加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对基金供资项目的评价结果资料列入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有关资料。